

# 兰州财经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预调剂信息

2016 年我校拟接收部分调剂硕士研究生，热忱欢迎全国各地优秀考生调剂到我校继续深造。

## 一、调剂专业

**学术型研究生：**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劳动经济学、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学、产业经济学、国民经济学、数量经济学、统计学（经济学）、数理统计学（理学）、财政学、金融学、金融工程、经济法、企业管理、旅游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统计、国际商务、金融、保险、资产评估、工商管理硕士（MBA）、新闻与传播

## 二、调剂原则

- 1、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单科成绩、总分均在国家二区分数线以上。
- 2、报考专业和毕业专业与我校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统考科目必须相同，业务课至少有一门相同)。
- 3、考生所考外语为英语，统考数学应与我校招生专业目录一致。业务课 1 为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的考生也可调剂我校经济类专业。
- 4、学校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考生各方面情况，择优调剂。
- 5、报考并毕业于国家“985 工程”大学、教育部直属高校和“211 工程”大学的相同专业全日制本科考生（自考和成人高考等除外），优先接收调剂。
- 6、录取的考生，全面实行收费制度。学术型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每生每年 9000 元，MBA 考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若有调整，具体以甘肃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为准。
- 7、录取考生，可以享受每生每年 6000 元的助学金（在职考生除外）、每生每年 500 元的研究经费，并可以参加学校规定的各类评优评奖，享受相应的奖励。

## 三、调剂程序

1. 请调剂考生在国家分数线公布之后（大约在三月中旬）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调剂系统填报我校为调剂志愿单位。此步骤为调剂工作的必备环节，不可省略，凡有意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务必认真填写；
2. 我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收到考生调剂信息后，立即对考生条件进行审核并在两天内给予考生是否可以参加复试的答复。我校同意复试的考生需尽快回复“接受复试”或“拒绝复试”，如在规定时间内不予回复，则视为“拒绝复试”；
3. 对通过复试，初步确定拟录取和网上接受“待录取”的考生，我校将给本人及时发送手机短信通知，并给第一志愿学校传真“调档函”，考生接到通知后，请尽快与第一志愿学校联系，催办本人档案，然后及时寄到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招办。

4. 录取名额以所有调剂考生报考档案到达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的先后排序，满额为止。

**注：以上信息若与国家 2016 年研究生招生调剂政策不符的，以国家政策为准。**

联系部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兼传真：（0931）4670578

邮编：730020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 496 号 兰州财经大学 2 号信箱